**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**

**在直销渠道最低申购金额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、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**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，根据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管理人”）决定自2021年8月16日起，对旗下部分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渠道（含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和直销中心柜台）的最低申购金额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、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**适用基金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基金全称 | 基金代码 |
| 1 |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 A：002245C：002246 |
| 2 |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A：002934C：002935 |
| 3 |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 A：003078C：006865 |
| 4 | 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A：005014C：005015 |
| 5 |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A：005474C：005475 |
| 6 |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A：010874C：010875 |

**二、调整方案**

管理人对上述基金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（包括网上交易系统、泰康保手机客户端、“泰康资产微基金”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）最低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、追加申购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调整后 |
| 最低申购金额（元） | 10 |
|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（元） | 10 |

管理人对上述基金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（包括网上交易系统、泰康保手机客户端、“泰康资产微基金”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）和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调整后 |
| 赎回最低份额（份） | 10 |
| 持有最低限额（份） | 10 |

**三、其他重要提示**

1.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，将在上述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。
2.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tkfunds.com.cn）或客户服务电话400-18-95522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8月13日